

淡水區
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手冊

一、前言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2 條「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應視災害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擔任指揮官。前項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定之」，故制訂淡水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手冊，以利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運作，增進本區災害應變能力。

(一) 編制本手冊主要目的如下：

1. 確立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等級及撤除標準。
2. 規範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程序，及其應準備之工作。
3. 規範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各項管制作業程序，以利開設後運作。
4. 規範各項應變工作之基本作業程序，以利應變人員採取行動。
5. 做為進駐應變中心各單位人員之參考資料。

(二) 本手冊包含之內容如下概述：

1.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等級與撤除標準：說明各類災害發生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與等級，以及災害過後應變中心撤除標準與時機。
2. 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任務分工與人員名冊：包含災害應變中心內之編組與人員名冊，以及各單位任務分工說明。
3.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管制作業程序：說明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

各項事前準備工作，以及開設後應通知縣府目前開設情形等作業程序。管制作業程序包含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時應具備之各項管制作業，含進駐人員通知方式，以及輪值、簽到、視訊紀錄、會議紀錄、交接紀錄等作業程序。

4. 應變基本作業程序：說明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各單位人員進駐後，所應採取之應變基本作業程序，包含聯繫、災情掌握與彙整、災情通報等應變作業程序。
5. 災害應變中心(含備援)開設場所：說明應變中心開設場所極其應具備有之基本設備。

二、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等級與撤除標準

(一)目的

為使本區在災害來臨時能夠有充足之時間進行整備工作，以及災害事故突然發生時，能夠在第一時間採取應變措施，故規範本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等級及撤除標準。

(二)開設標準與開設等級

新北市政府應變中心成立後，視災情研判情況或聯繫需要，通知各區公所立即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下達開設一級或二級之指令後，區公所應立即聯絡各編組人員進駐，完成開設。以下為各類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等級，以及撤除標準。

風災

1.二級開設時機：

- (1)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本市海域列為警戒區域，研判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或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警報後，本市陸地雖未列入警戒區域，但研判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時，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通知二級開設時。

- (2) 進駐單位：由役政災防課通知各編組派員進駐。

2.一級開設時機：

- (1) 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本市陸地列為警戒區域，研判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通知一級開設。

(2) 進駐單位：由災防組通知各編組派員進駐。

水災

1.強化三級標準：

(1)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時雨量3站達40mm以上、或2站達50mm以上、或1站達60mm以上，且10分鐘雨量達10mm以上。

(2)本市境內非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時雨量2站達80mm以上、或1站達90mm，且10分鐘雨量達15mm以上。

(3)進駐單位：由役政災防課通知各編組派員進駐。

2.二級開設時機：

(1) 氣象局連續發布豪雨特報且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二百毫米以上；或市府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各雨量站三處以上警戒值每小時四十毫米以上；市內任一抽水站駐站人員回報該站有抽排不及情形時，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通知二級開設。

(2) 進駐單位：由役政災防課通知各編組派員進駐。

2.一級開設時機：

(1) 氣象局發布超大豪雨特報且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新北市境內雨量站一處以上連續三小時達每小時三十毫米以上；市內任一抽水站駐站人員回報該站有抽排不及情形時；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超大豪雨特報，經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通知

一級開設。

(2) 進駐單位：由災防組通知各編組派員進駐。

震災

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本市地震震度達六級以上或震災影響範圍逾二個區，估計本市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或因地震致本市發生大規模停電及電訊中斷，無法掌握災情時，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通知開設。

土石流災害

開設時機：土石流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

海嘯

開設時機：太平洋海嘯警報中心或中央氣象局發布本市地區為海嘯警報區域，依新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通知開設。

其他災害

1.其他災害：旱災、寒害、重大火災、爆炸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空難、海難、重大交通事故、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水污染、建築工地災害、核子事故災害、傳染病疫災、動物疫災、捷運工程災害、捷運營運災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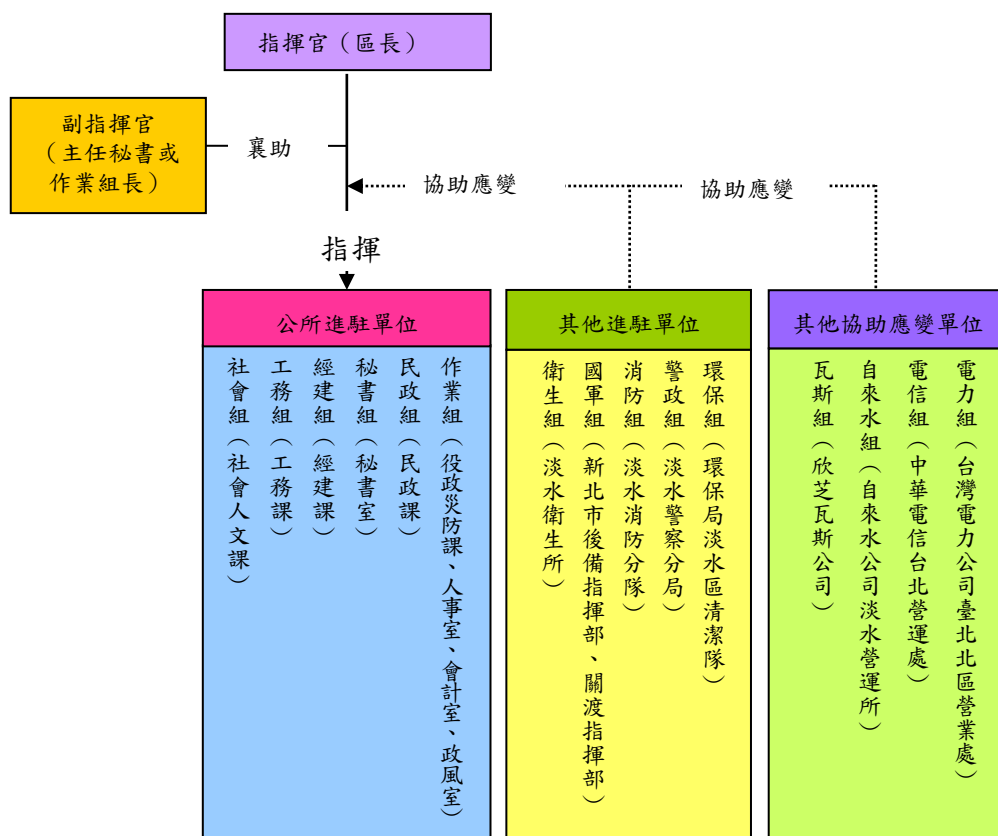
2.開設時機：依新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通知開設。

(三) 撤除標準

當各項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且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單位、團體自行辦理，無緊急應變任務上的需求時，經區應變中心提報市府後，市應變中心召集人依災害善後處理情形及災害危害程度，認其危害不至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得指示撤除中心。

三、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任務分工與人員名冊

(一) 淡水區災害應變中心組織架構：



(二) 淡水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任務分工表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指揮官	區長兼任	綜理本區災害防救工作。
副指揮官	主任秘書兼任 淡水分局組長層級 以上人員兼任	襄助指揮官處理本區災害防救工作。

作業組	役政災防課課長兼組長 組員：役政災防課、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淡水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作業及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2. 災害防救整備會議之召開及決議之執行事項與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事項。 3. 公所內部課室與市府應變中心等相關單位協調聯繫之事項，災情傳遞彙整、統計事項及災情指示等聯絡事項。 4. 必要時協調聯繫開口合約廠商、民間團體及其他區公所支援救災事項。 5. 配合市應變中心劃定之危險潛勢區域範圍，提供資料予相關分組執行疏散、撤離及收容等事宜之參考。 6. 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等相關通報作業。 7. 辦理「疏散撤離人數統計及輪值人員 EMIS 教育訓練」。 8.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民政組	民政課課長兼組長 組員：民政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里長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撤離；協同警、消、民政及國軍等單位執行疏散，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宜，並協助執行災害警訊廣播作業事項。 2. 處理民眾通報電話，並適時反應報告民情事項。 3. 其他外駐單位人員之接待事項。 4. 協助辦理「疏散撤離人數統計及輪值人員 EMIS 教育訓練」。 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秘書組	秘書室主任兼組長 組員：秘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害應變中心辦公處所之佈置、電訊之裝備維護及照明設備之維持等事項。 2. 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飲食給養及寢具供應事項。 3. 救災器材儲備供應事項。 4. 相關災害新聞資訊發布。 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經建組	經建課課長兼組長 組員：經建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防災措施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彙整、聯繫等事項。 2. 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修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 3. 配合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依據降雨量變化，劃定土石流危險區域、土石崩塌地區、野溪危害警戒管制區域，並通報相關單位進行疏

		<p>散、撤離避難措施。</p> <p>4. 協調各區綠化班進駐區應變中心協助處理相關災情。</p> <p>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工務組	<p>工務課課長兼組長 組員：工務課</p>	<p>1. 辦理道路、橋梁、水壩、堤防、河川等設施之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p> <p>2. 必要時聯繫開口合約廠商，進行搶救、搶修等事宜。</p> <p>3. 配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執行河川觀察及積淹水之災情查報傳遞事項。</p> <p>4. 配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執行目視橋梁水位高度作業之提供與通報事項。</p> <p>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社會組	<p>社會人文課課長兼 組長 組員：社會人文課</p>	<p>1. 災民收容之規劃及臨時災民收容所之指定、分配佈置事項。</p> <p>2. 臨時災民收容所受災民眾之登記、接待及管理事項。</p> <p>3. 臨時災民收容所受災民眾統計、查報及其他有關事故之處理事項。</p> <p>4. 受災民眾之救濟物資、救濟金發放等事宜。</p> <p>5. 各界捐贈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p> <p>6.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環保組	<p>清潔隊隊長兼組長 組員：清潔隊</p>	<p>1. 災區環境清潔與消毒等之整理事項。</p> <p>2. 區排水設施堵塞及道路廢棄物清除事項。</p> <p>3. 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p> <p>4. 災區廢棄物之清除事項。</p> <p>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警政組	<p>警察局淡水分局派 員兼組長 組員：警察分局</p>	<p>1. 掌理陸上交通事故等災害應變事宜。</p> <p>2. 負責災區屍體處理、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相關事項。</p> <p>3. 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強制撤離；或依指揮官劃定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及公告事宜。</p> <p>4. 負責轄內山地警戒管制區之劃定與公告區域及其周邊人車管制、強制疏散。</p> <p>5. 車、船、航空器等重大交通事故現場協助搶救處理之相關事宜。</p> <p>6. 負責災區與交通狀況之查報、船筏疏散至安全地帶、應變戒備協調支援等相關事宜。</p> <p>7.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消防組	第三救災救護大隊 淡水分隊分隊長兼 組長 組員：消防分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大爆裂物爆炸事故現場搶救處理之相關事項。 2. 機動配合災害應變中心與救生任務。 3. 災害現場消防搶救、人命搶救及緊急救護事宜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衛生組	淡水區衛生所派員 兼組長 組員：衛生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理傳染病疫災應變事宜；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2. 醫療機構之指揮調配及提供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 3. 災區民眾心理創傷輔導相關事宜。 4. 災區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5. 督導各醫院、衛生所及衛生機構發生災害應變處理。 6.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電信組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 公司台北營運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電信緊急搶修及災後迅速恢復通訊等事宜。 2. 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 3.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電力組	台灣電力公司臺北 北區營業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電力供應、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之復原等事宜。 2.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瓦斯組	欣芝瓦斯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瓦斯管線路緊急搶修、截斷瓦斯、漏氣偵測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氣等復原工作。 2.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自來水組	自來水公司淡水營 運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2. 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3. 有關本區自來水搶修之動員調配聯繫事項。 4. 有關災區缺水之供應、自來水所受災害損失及善後處理事項。 5. 自來水處理及水質之抽驗事項。 6.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國軍組	新北市後備指揮 部、關渡指揮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必要時提供營區作為災民收容處所。 2. 協助強堵堤防、搶修交通、災民急救及災區重建復原工作等事宜。 3. 協調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危險區域災民疏散及災區復原等事宜。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淡水區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人員名冊

四、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程序

(一) 作業程序

1. 地區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或接獲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災害通報，即通知編組人員進駐區應變中心待命，並完成「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呈報單」回傳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2. 備齊開設災害應變中心所需各項設備、圖資、書面資料及報表等，完成應變中心場地佈置。
3. 應變中心人員完成進駐後辦理：聯繫、災情掌握與彙整、災情通報等應變作業。
4. 撤除時機：接獲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指示得撤除時，填報「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呈報單」回傳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二) 區級應變中心成立作業

1. 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餘，或接獲消防局災害通報，經由指揮官—區長；或副指揮官—副區長或主任秘書指示，立即成立區應變中心。
2. 各編組人員進駐依報到應變中心時間序辦理簽到，並依據各編組需要備妥相關表單。
3. 通知各編組派員進駐作業後，立即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各緊急應變小組準備情形，視必要時配

合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防災整備會議進行視訊連線，指示採取必要措施。

4.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其作業規定依「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組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三) 災害整備

1. 備齊災害應變中心所需各項設備，包括電腦、電話、傳真機等基本必要設備，準備各項圖資，以利於對事故地點掌握，準備書面資料及查報表。
2. 指揮官於整備會議檢查各分組人員、裝備、機具及現地整備情形。
3. 機關(單位、團體)進駐應變中心之人員，應接受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指揮、協調及整合。

(四) 災害緊急應變

1. 各編組單位進駐人員依權責執行應變措施，因應電話線路增加，各編組人員應協助接聽電話及紀錄。
2. 協同里長及相關單位，針對危險區域之民眾，進行疏散或撤離。並依避難、收容之需求，開設轄區內收容場所，立即辦理民眾安置與安全照護。

3. 必要時聯絡緊急開口合約廠商(包含：物資開口合約、工程開口合約、車輛開口合約等)，協助進行搶救災。
4. 確實掌握災情，並填表紀錄，包含：災情之管制回報、彙整傳輸及統計作業等，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執行情形。
5. 有關各任務編組災害防救工作準據，悉依各組標準作業程序辦理，並加強防救災相關機關之縱向、橫向聯繫。

(五) 災後復原重建

1. 各組於災害狀況解除前，應逐一核對各項災害處理結果，並於解除區應變中心任務時，統一由作業組彙整陳核。
2. 接獲指示得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填報「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呈報單」回傳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3. 區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告知各里辦公處災害警報解除通報，並載明各相關單位聯絡電話，以利災後各項復舊工作聯絡。
4. 對於緊急安置所收容民眾，視災情復舊情況，協助民眾返回住居所或投靠親友，後續中、長期收容則聯繫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協助辦理安置事宜。
5. 辦理急難救助金之申請與發放事宜。
6. 依區指揮官之指示召集各單位檢討救災情況或缺失，及研擬災害重建復原因應對策，並處理後續其他單位或機關詢問事項。

(六) 其他

1. 區災害應變中心無法因應災害規模時，應向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由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支援協助，災害過大時再由市府應變中心，依相關規定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協助。
2. 本中心撤除後，應於撤除後翌日將災害整備日誌(包含：整備會議會議記錄、災情及處理情形、進駐簽到退表等)彙整完畢，待日後備查，並依權責繼續辦理善後復原等作業，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五、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場所

災害應變中心基本資料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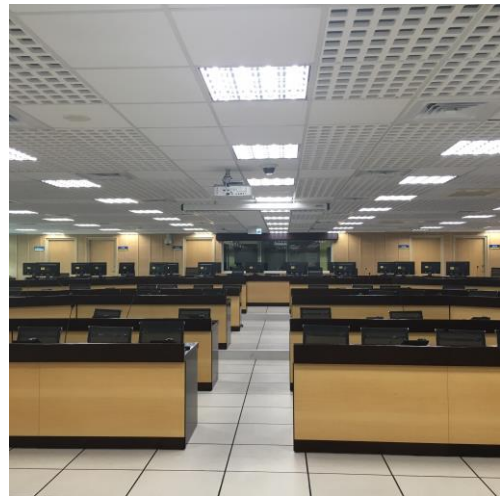
淡水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位置調查表			
場所名稱	淡水區公所		
場所聯絡人	白蕎瑄	聯絡電話 連絡手機	電話：02-2622-1020#7110 手機：0912-508-380
場所地址	淡水區中山北路2段路375號10樓		
場所建物樓層	10樓	竣工日期	103.9.30
總樓地板面積	總樓地板面積1815.6坪/平方公尺		
GPS座標位置	緯度：120°56'07E		經度：22°28'48N
場所建物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木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磚造(含加強磚造) <input type="checkbox"/> 輕鋼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input type="checkbox"/> 預鑄混凝土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場所圖說資料	建築圖：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平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立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剖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結構圖：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結構平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配筋圖、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立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資料或不全		
定期建物安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105年6月10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建築設計年份	<input type="checkbox"/> 63年02月以前 <input type="checkbox"/> 63年02月~71年06月 <input type="checkbox"/> 71年06月~78年05月 <input type="checkbox"/> 78年05月~86年05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6年5月以後		
建照影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附件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改建增建紀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 _____年_____月 (改 / 修 / 增) 建 2. _____年_____月 (改 / 修 / 增) 建 3. _____年_____月 (改 / 修 / 增) 建		
災害紀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 _____年_____月 (震 / 水 / 火 / _____) 災 2. _____年_____月 (震 / 水 / 火 / _____) 災 3. _____年_____月 (震 / 水 / 火 / _____) 災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場所圖說

外觀



內部



備援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場所圖說

外觀



內部



備援應變中心
位置或地址

新興市民活動中心(新義里大義街18號. 2620-2137)



填表日期： 106 年 3 月 28 日

填表人：曲皓瑋

淡水區災害應變中心現有設備調查表 (含資通訊設備)

編號	名稱	數量/單位	編號	名稱	數量/單位
1	市內有線電話	78 台	25	核一廠+核二廠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行政區域圖	1 幅
2	警用電話	1 台	26	海嘯溢淹潛勢圖	1 幅
3	衛星電話	1 台	27	淡水區 450mm 淹水潛勢圖	1 幅
4	桌上型電腦	1 台	28	土石流疏散避難圖	1 幅
5	筆記型電腦	0	29	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1 幅
6	固定式單槍投影機	1 台	30	封橋作業流程圖	1 幅
7	投影屏幕	3	31	路作業流程圖	1 幅
8	辦公椅	78 個	32	災情查報通報體系圖	1 幅
9	辦公桌	78 張	33	淡水區行政區域套疊圖	1 幅
10	桌上型麥克風	38	34	中央-地方疏散撤離執行內容及作業分工表	1 幅
11	無線麥克風	2	35	災害防救體系架構圖	1 幅
12	喇叭	2	36	與市府連線(視訊)設備	有
13	音控設備	0			
14	白板	1 個			
15	滅火器	2 支			
16	緊急照明燈設備	0			
17	傳真機	1 台			
18	影印機	1 台			
19	液晶電視	1 台			
20	無線電對講機	6 台			
21	固定式單槍投影機	1 台			
22	桌上型麥克風	4 座			
23	淡水區獨居老人分布圖	1 幅			
24	地震模擬潛勢圖-土壤液化潛勢圖	1 幅			

填表日期: 106年3月28日

填表人: 曲皓瑋

六、區級應變中心各項標準作業程序

(一) 作業組

(二) 民政組

(三) 社會組

(四) 工務組

(五) 經建(農經)組

(六) 秘書組